

副 本

銓敘部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1060001429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一條、第四十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 伍錦霖

銓敘部 總收文 106/04/17



1064216018